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4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楠桂
被　　告　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巫俊毅
被　　告　謝幸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本件起訴分別請求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 萬元及其遲延利息；②被告應於網站上刊登道歉啟事；③被告應將網站上與原告有關之連結及圖片刪除。經核前開①部分乃為財產權之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；②、③部分則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16,900元【計算式：10,900元＋3,000 元＋3,000 元＝16,9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